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涉及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 20 弄 8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18,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818,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9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637,521	99.7030	172,807	0.2841	7,816	0.0129

- 2、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636,678	99.7016	173,150	0.2847	8,316	0.013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634,109	99.6974	176,519	0.2902	7,516	0.012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747,994	99.8846	61,177	0.1005	8,973	0.0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90,282	95.7708	172,807	4.0461	7,816	0.1831
2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89,439	95.7511	173,150	4.0541	8,316	0.194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86,870	95.6909	176,519	4.1330	7,516	0.17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